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会的董事人数以及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不包括公司关联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融资业务，代表公司与之签署相关文件。2025年，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业务的存量上限为50亿元，用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授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融资业务的实际发生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

确定。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融资业务将另外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华先生、林东先生、饶国辉先生、刘卓先生和康颖蕾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